

#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40050

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南大智慧城华妙路（弘卓路～瑞丰南路）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宝建受理建字（2023）第 048 号文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拟在钱龙桥河新建桥梁一座，跨径布置为单跨 20 米，梁底标高 $\geq 4.8$  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；

拟在钱龙桥河设置雨水排水口 1 处，上海城建坐标 X=6608.707、Y=-9655.642，管底标高为 1.10 米，排水口管径为 DN1000。

桥梁南侧钱龙桥河已达到规划，本段河道整治范围为道路红线范围内及红线范围外北侧的东岸 10 米、西岸 17 米。

三、本项目采用单侧顺河围堰轮流施工，不断流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，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。

六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七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9月26日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，大场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